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7,678,851.97	1,661,933,941.42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825,044.18	929,771,411.26	-1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577,890.27	11.92%	1,439,577,862.83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8,071.33	-287.35%	-26,042,081.48	-2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2,240.71	-430.31%	-28,141,884.99	-2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6,916,556.77	13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80.00%	-0.14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80.00%	-0.14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287.76%	-0.03%	-188.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92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500.00	主要包括北京市2015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补助及产业扶持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9,78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59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3	
合计	2,099,803.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0%	161,798,714	161,798,714		
李雪虹	境内自然人	2.81%	7,019,314			
陈辉	境内自然人	2.47%	6,160,000	6,160,000		
杨劲	境内自然人	2.47%	6,160,000	6,1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4,092,090			
李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4%	3,600,000	3,6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10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014,080			
张敏喆	境内自然人	0.72%	1,797,580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雪虹	7,019,3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4,092,09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0		
张敏喆	1,797,58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尹平	857,600		
周和平	770,46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2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2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辉先生与股东杨劲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各持有东易天正5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雪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19,314股;股东尹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7,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46.94%,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2350.41%,主要是当期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利息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70.54%,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213.03%,主要是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95.31%,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46.28%,主要是本期家居建材创意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长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79.61%,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及软件实施款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68.89%,主要是应付劳务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11.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9.80%,主要是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84.26%,主要是上年4季度利润较高,本期缴纳所得税额度较高所致;
13.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47.75%,主要是未决诉讼结案所致;
14.实收资本:期末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实施配股所致;
1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5.37%,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下降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4.88%,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2.28%,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52.51%,主要是预计负债相关事项变动所致;
1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2.01%,主要是公司信用保证金、保函、房租物业费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2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4%,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2.99%,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到利息所致;
2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14.99%,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23.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1.01%,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所致;
2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9%,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河南东易力天纠纷案

2013年6月4日,股份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开民初字第3079号《应诉通知书》,根据该《应诉通知书》,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诉股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公司原特许加盟商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诉求股份公司赔偿为装修家装体验馆所支出的装修费、加盟费等费用110万元。2013年6月2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开民初字第30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3年8月13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郑立民终字第37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裁定执行。2013年8月19日,公司取得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开民初字第3079号《询问笔录(口头裁定撤诉)》,准予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撤诉。

2014年1月16日,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起诉东易日盛公司,要求判令赔偿为装修整体家装体验馆所支出的装修费、广告宣传费500万元、返还18万元加盟费、返还保证金20万元,共计538万元。2014年1月23日我公司向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14年3月5日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房山区人民法院。2014年3月20日,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6月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原裁定,确定本案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一审实体审理尚未开庭。

2、张栋勋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纠纷

2012年9月6日,公司原设计师张栋勋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股份公司给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拖欠工资、工伤待遇等共计652,135.14元。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京朝劳仲字[2012]第10334号《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公司支付张栋勋提成27,188.75元,工资37,811.25元,以上金额25%的经济补偿金16,250.00元,共计81,250.00元。裁决之后,张栋勋不服,遂于2013年9月10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各项赔偿655947.80元。经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内容与仲裁裁决基本相同,张栋勋不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中院二审开庭后,裁定原审判决事实不清,发回重审。目前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尚未开庭,至今尚未结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和泰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60位自然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王云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公司监事,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日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作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①,公司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各自以上一年度年薪的2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半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日盛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	1,公司的相关承诺:(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程序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回购价格: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易天正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东易天正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东易天正以要约方式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相关文件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2013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天正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9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②保荐机构认定时;③独立董事认定时;④监事会认定时;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2)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4)公司控股股东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5)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6)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7)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8)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01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在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保证该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1年02月18日	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如股份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011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若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办公、展位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012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承诺人承诺依据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确定今后关联交易是否有必要发生,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011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日盛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①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②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3)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3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40	至	13,956.5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30.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等方面的投入,费用支出增加;2、原有的经典业务在2014年-2015年持续的新开店面,扩张地域,所带来了成本、费用的增加;3、公司木作工厂搬迁,所支付的人员离职补偿和搬迁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当期的利润。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2、本次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审批单次及累计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对外投资权限。但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5年9月11日新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应视同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但是无论上市公司参与金额大小,均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特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董事会追认审议。

[illegible]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illegible]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illegible]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illegible]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产融结合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投资结构,逐步增加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受让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220,000,000股,同时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11元为基础,并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34元为参考,确定该等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28元,转让总价款为721,6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受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受让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受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及高勤红女士兼任恒逸集团的董事,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的儿子,故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及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恒逸高新分别持有浙商银行股份240,000,000股及288,069,283股,合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3.64%。在公司参股浙商银行期间,浙商银行发展迅速,并已荣获"2014年中国区最具竞争力银行投行"、"2014年中国网络金融创新奖"、"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2014年浙商最信赖金融机构"、"2014年全国性银行资产增速名列榜首"等荣誉。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2014年"全球银行业1000强"中名列208位,外部评价持续提升。同时,浙商银行已确立了"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的总目标和"全资产经营"的业务战略,加快做大做强。

根据上述浙商银行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产融结合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投资结构,逐步增加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恒逸高新受让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220,000,000股,同时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11元为基础,并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34元为参考,确定该等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28元,转让总价款为721,600,000元。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股份受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恒逸高新受让恒逸集团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220,000,0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3.28元,转让总价款为721,600,000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方贤水、高勤红、邱奕博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就本次受让浙商银行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721,60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恒逸集团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

恒逸集团主要股东为: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邱建林,持股比例为26.19%;邱奕博,持股比例为26.19%;方贤水,持股比例为7.84%。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先生。

(二)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499,235,510.26	36,091,977,238.11
负债总额	25,672,096,035.19	26,628,768,998.76
所有者权益	9,827,139,475.07	9,463,208,239.35
主要项目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402,622,803.87	28,912,236,554.25
利润总额	333,241,631.93	-34,108,882.72
净利润	286,829,028.14	-55,568,888.20

(三)关联关系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1993年在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2004年6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组、更名、迁址,改制为现在的浙商银行。注册地址在杭州市庆春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仁康;现注册资本为14,509,696,778元;企业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浙商银行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资产总额为66,995,744.6万元,负债总额为63,680,727.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15,017.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3,486万元,营业利润670,675.5万元,净利润509,55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74,026.6万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浙商银行资产总额为88,749,557.8万元,负债总额为84,233,799.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15,758.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52,692.9万元,营业利润441,913万元,净利润332,56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57,326.6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浙商银行资产总额为100,451,108万元,负债总额为95,603,83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847,27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44,763万元,营业利润751,137万元,净利润643,6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商银行总股本为14,509,696,778股,股东共计26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24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65%;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恒逸高新持有浙商银行股份288,069,283股,占总股本的1.99%;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浙商银行股份714,655,630股,占总股本的4.93%。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96,554,555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28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57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7,555,579	6.33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5.53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5,630	4.93
7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75
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9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1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99,708,035	3.44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3.16
1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3.15
13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3.13
14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2.89
15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63
1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2.44
17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30,504,710	2.28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14
1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069,283	1.9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65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1.64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28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99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99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40
26	诸暨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0.31
合计		14,509,696,778	100.00

4、浙商银行近三年股份交易情况

根据浙商银行公开披露的年报(详见浙商银行官方网站)显示:

2012年度内:

经2012年9月26日浙商银行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商银行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定向增发15亿股股份,浙商银行股份数由10,006,872,431股增加至11,506,872,431股。

2013年度内:

经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5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32,877,984股股份。

经2013年1月31日至2月5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关联方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491,000,000股股份。

经2013年10月30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其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409,318,375股股份。

2014年度内:

未发生股份交易事项。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无法获得浙商银行2015年内至今的股份具体交易情况。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中的220,000,000股股份,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恒逸集团所持浙商银行股份的历史沿革及目前状况

恒逸集团获得浙商银行股份的历史沿革如下:

2004年5月12日,经浙商银行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决议,恒逸集团作为发起人之一以每股1.206元的价格认购浙商银行股份143,169,642股。

2007年9月3日,经浙商银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商银行实施第一次增资扩股,浙商银行总股本由1,500,730,000股增加至2,700,730,000股,恒逸集团在此次增资扩股中以每股1.21元的价格最终认购114,480,000股,累计持股数达到257,649,642股。

2010年3月9日,经浙商银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商银行实施第三次增资扩股,浙商银行总股本由5,216,453,270股增加至10,006,872,431股,恒逸集团在此次增资扩股中以每股1.67元的价格最终认购457,005,988股,累计持股数达到714,655,630股。

截至本次交易前,恒逸集团一直持有浙商银行714,655,630股股份,占目前浙商银行股份总数14,509,696,778股的4.93%。

4、恒逸集团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所获分红情况

自恒逸集团首次认购浙商银行股份开始,截至本次交易前,恒逸集团所持浙商银行股份累计获得的分红金额为40,874万元,具体如下:

2008年5月13日,浙商银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根据该方案,恒逸集团获得分红1,432万元。

2009年6月8日,浙商银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根据该方案,恒逸集团获得分红2,576万元。

2010年6月23日,浙商银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根据该方案,恒逸集团获得分红2,576万元。

2012年5月17日,浙商银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根据该方案,恒逸集团获得分红14,293万元。

2013年6月3日,浙商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8亿元,根据该方案,恒逸集团获得分红19,997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11元为基础,并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34元为参考,确定为每股3.28元。

普华永道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经普华永道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浙商银行资产总额为88,749,557.8万元,负债总额为84,233,799.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15,758.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52,692.9万元,营业利润441,913万元,净利润332,56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17,063,329.4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浙商银行220,000,000股股份。

(三)转让价格: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11元为基础,并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34元为参考,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3.28元,转让总价款为721,600,000元。

(四)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11元为基础,并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34元为参考,确定为每股3.28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21,600,000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满足公司产融结合战略需要,适度增加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继续持有浙商银行股份240,000,000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1.65%;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恒逸高新将持有浙商银行股份508,069,283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3.50%,以上股份累计数将达到748,069,283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5.16%。转让后,恒逸集团持有浙商银行股份494,655,630股,占浙商银行总股份的3.41%(股份比例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本次受让浙商银行股权后,浙商银行经营业绩表现优异,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恒逸高新受让恒逸集团部分浙商银行股份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恒逸高新受让恒逸集团部分浙商银行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恒逸高新受让恒逸集团所持浙商银行股份220,000,000股,转让价格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11元为基础,并以浙商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34元为参考,确定为每股3.28元,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从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恒逸集团	受让关联人对浙商银行增资的认购权	股权	621,068,519.10 [注4]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向关联人租赁	租入房屋	1,400,000.00 [注4]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注2]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货物运输服务	71,249,636.11[注4]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注3]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货物运输服务	78,294,431.20 [注4]
合计			772,012,586.41[注4]

注1: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恒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2: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恒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3: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恒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4: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份转让协议;
4、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2015年11月11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5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某一议案进行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201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说明: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